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6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6月21日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18年6月21日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 3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5 - 9
四、	会议议案	8 - 4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 股投票审验人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8 年 06 月 21 日 13:30-14:3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

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H股投票审验人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或进行网络投票时，请仔细阅读有关说明认真填写。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有关投票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董事会代表作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监事会代表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代表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财务总监作财务决算、预算报告；
- (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05月21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内资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H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

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附：投票表格样式

（请对各项预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议 题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2、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3、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批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批准 2017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			

7、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批准其年度薪酬为人民币 320 万元/年。			
8、批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9.00、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9.01、发行规模及方式			
9.02、债券工具种类			
9.03、债券工具期限			
9.04、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9.05、发行利率			
9.06、募集资金用途			
9.07、上市			
9.08、担保			
9.09、决议有效期			
9.10、授权安排			
累积投票议案			
10、选举董事（逐项表决）			
10.01、选举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顾先生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0.02、选举陈延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0.03、选举陈泳冰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0.04、选举姚永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姚先生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0.05、选举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吴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0.06、选举胡煜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胡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0.07、选举马忠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马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港币 30 万元（税后）。			
11、选举独立董事（逐项表决）			
11.01、选举张柱庭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张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 9 万元（税后）。			
11.02、选举陈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 9 万元（税后）。			
11.03、选举林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林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 9 万元（税后）。			

11.04、选举周曙东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周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人民币9万元（税后）。			
12、选举监事（逐项表决）			
12.01、选举于兰英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于女士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2.02、选举丁国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丁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12.03、选举潘烨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潘先生签订委聘书，任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在董事会制订的战略指引下，重点围绕“五化一强”开展工作，把握机遇，集思广益，齐心协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 5 次为现场会议，2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董事会对本公司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融资方案、项目投资、关联交易、治理结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最佳利益目标。此外，2017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辖下 4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和履职程序，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协助董事会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董事高管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效

率。

3、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2017 年，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并通过审计委员会的定期工作，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二、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本公司继续围绕十三五规划的“一主两翼”战略，在投资优质路桥新建项目、主业规模良性扩张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以及对金融、类金融、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尝试，优化辅业的发展。同时，公司在经营模式转型与经营效益提升方面探求新的手段与方式，服务区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实现了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

1、主业规模进一步扩张

2017 年，本公司进一步整合优质的路网资源，在主营业务上进行良性扩张，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直接持股的子公司由年初 5 家变更为 6 家，新增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由年初的 4 家变更为 6 家，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十家参股联营企业，总资产规模约 425.2 亿元，同比增长 17.23%，净资产约 235.11 亿元，同比增长 5.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06%，继续保持较强的资产盈利能力。

按中国会计准则，2017 年度本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94.56 亿元，同比增长约 2.76%；实现营业利润约 47.24 亿元，同比增长约 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5.88 亿元，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2、转型升级市场化，服务区经营稳中有进

2017 年，公司紧密围绕“双提升”发展目标，以市场化为导向，稳步推进服务区“3+3”经营模式转型，取得了经营、服务双提升的良好成绩。

围绕服务区服务质量提升和经济效益提升发展战略，2016 年 11 月，公司全面制定了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方案，梅村、仙人山、黄栗墅 3 对服务区实行“外包+监管”模式，阳澄湖、甯庄、芳茂山 3 对服务区实施“平台拓展”方案，将国有资源与民营资本嫁接，巧借民企力量，实现“以资源换效益”的目标。

2017 年 1 月梅村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率先完成，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2.8 亿元；同年 11 月投资方完成总投入约 1 亿元、总面积 2 万平方米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业态丰富、布局流畅、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全新旅行综合体。

2017 年 7 月，黄栗墅服务区和仙人山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工作同步完成，其中，黄栗墅服务区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1.3 亿元，仙人山服务区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1.4 亿元；2018 年 1 月，仙人山服务区完成升级改造并正式对外营业。

在经营效益提升方面，公司抓住成品油市场环境变化的机会积极与供油单位进行业务谈判，向供油单位提出合同期内增加利润分成的合理要求，经过多轮磋商争取了更大利润空间，2017 年油品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约 3.16 个百分点，增加年度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提早谋划，充分发挥买方市场主动权，与多家供油企业进行了下一年度油品采购合同和价格谈判，争取到了更大的价差空间，为 2018 年服务区经济效益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辅业发展加大探索力度

公司地产业务开发以稳健经营为中心任务，各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交付工作均进展顺利。2017 年度宁沪置业共计实现地产预售收入 4.04 亿元，结转销售收入约 4.91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约 1.09 亿元，同比增长约 48.91%。本公司与诺德基金合作开发的南京南部新城 2 号地块综合体项目工程建设和销售工作顺利推进，截至 2017 年底，已实现认购金额约人民币 5.7 亿元，预期收益十分理想。

在股权投资方面，2017 年子公司宁沪投资追加认购 7 亿元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份额，通过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交流合作的机会，拓展投资视野，提升投资能力，为未来公司业务的转型发展拓展空间。目前宁沪投资已累计认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份额达到人民币 12 亿元，

认购基金项目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5.08 亿元。

4、投融资效果充分显现

2017 年度，针对新建项目投入大额资金需求，本公司在资金紧张的市场环境下适时调整融资策略，积极争取以成本较低的间接融资方式替代直接融资，有效补充资金缺口、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本年度本公司有息债务综合借贷利率约 4.41%，虽然同比增长约 0.35 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约 0.49 个百分点，累计发生财务费用约 4.8 亿元，同比下降约 4.37%。

受益于扬子大桥公司、苏嘉杭公司等联营企业利润增加，以及参股的江苏银行、金融租赁分红大幅增长，2017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约 5.87 亿元，同比增长约 24.08%，投资效果充分显现。

董事会继续维持高比例派息政策回报投资者，建议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4 元（含税），派息率约 61.78%，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派息水平，一方面让投资者能分享集团业务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也充分显示出董事会对集团未来良好发展的信心。有关股息分配预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对 2018 年度的经营展望

针对“十三五”期间的行业格局和发展机遇，2018 年度，本公司将延续“五化”建设的发展战略，继续推进规范化治理、产业化布局、市场化转型、智能化管理以及专业化养护的发展方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寻求高质量、大格局的可持续发展。

推动企业治理规范化，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在企业运作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基础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推动产业布局集团化，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进一步放大资本功能，发挥信用优势，进行投融资渠道的探索；

推动转型升级市场化，助推优化产业布局。充分挖掘公路相关产业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推进服务区经营模式改革，并进一步发掘油品利润空间，助力集团效益提升；

推动运营管理智能化，实现三个替代。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机器替代人工、互联网替代传输、云端替代储存，提升综合运营管理效率；

推动养护保畅专业化，应对大流量常态化局面。根据公司不同路段的分布特点，针对性的开展道路保畅工作，坚持科学养护，以现代化、专业化的手段提升道路品质。

通过以上战略举措，致力将本集团打造为“资本运作成熟、管理效率领先、多方关系和谐”的现代化投资经营管理公司，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本人谨此代表监事会就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通过以上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无滥用职权或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股东及员工权益的行为。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执行基本健全有效，未发现公司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风险或缺陷。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

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经营决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有进一步提升。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及其他会计资料等，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收支帐目清晰，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本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和经营成果，实现的经营业绩是真实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投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并参与了本公司各项资产交易的决策过程，认为相关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并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本年度内本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法律要求，有关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无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进行的决策、签署协议和信息披露等情形。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本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基本健全有效，能够满足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投资和行政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需求，对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检查公司财务、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操作程序、以及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这份报告经过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师认为这份报告真实及公允地显示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同意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报告摘要上刊登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同时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com.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jesxpressway.com。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在立足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着力推进新建路桥项目投资建设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进一步放大资本功能，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业务结构。同时在经营模式转型与经营效益提升方面探求新的手段与方式，服务区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2017 年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圆满完成了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目标，净利润再创历史新高。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并为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总资产人民币 42,532,491 千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637,561 千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25,894,93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23,520,284 千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2%。

二、合并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

1. 整体经营情况

按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 2017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3,684,820 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587,862 千元，每股收益

人民币 0.7122 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1. 营业收入	9,455,680	9,201,297	2.76%
2. 营业成本	4,334,470	4,363,720	-0.67%
3. 税金及附加	87,588	193,472	-54.73%
4. 管理费用	187,898	182,065	3.20%
5. 财务费用	480,442	502,388	-4.37%
6. 资产减值损失	217,724	100	217,027.16%
7. 投资收益	586,873	472,967	24.08%
8. 利润总额	4,713,823	4,417,276	6.71%
9. 净利润	3,684,820	3,437,138	7.21%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7,862	3,346,064	7.23%
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22	0.6642	7.23%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16.06%	-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
13. 总资产	42,532,491	36,282,574	17.23%
14. 总负债	16,637,561	13,340,717	24.71%
其中：短期借款	3,599,000	810,000	34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841	121,719	412.53%
其他流动负债	2,243,200	3,936,453	-43.01%
长期借款	3,874,089	1,471,906	163.20%
应付债券	3,970,158	4,457,801	-10.94%
15. 其他综合收益	380,909	542,389	-29.77%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20,284	22,209,756	5.90%
17. 少数股东权益	2,374,647	732,101	224.36%
18. 总资产负债率	39.12%	36.77%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1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41	5.90%

备注：1、本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1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2家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变更为6家、间接持股子公司变更为6家。

2、2017 年 11 月 7 日，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

花园收费站的批复》（苏政复【2017】99号）。文件批复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批复文件尚未明确具体停止收费时间。公司考虑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将会涉及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的补偿，以及当补偿不足以涵盖公司账面经营权净值时，会产生相关损失。截至2017年末，公司账面宁连路南京段经营权原值4.482亿元，累计摊销约1.805亿元，净值约2.677亿元。撤站补偿金初步估算约0.5亿元左右（具体数额将根据撤站停止收费的具体时间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政府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经测算撤站提前终止宁连路南京段收费经营权预计公司将形成资产损失约2.177亿元。鉴于上述情况，经营层判断公司持有的宁连路南京段经营权已发生减值迹象，于本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约2.177亿元。

3、报告期内集团五峰山等在建路桥项目建设投入，使用的长期项目借款增加，集团有息债务总额相应增加。

4、报告期集团新设立的子公司五峰山大桥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资本金出资款，少数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2018 年预算编制基础及编制依据

1、2018 年中国经济和政策环境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8 年预算编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

3、2018 年 3 月公司计划收购持有 70%股权的合营公司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准则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会计核算。2018 年预算已将瀚威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测

1、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从宏观经济来看预计将维持平稳增长态势。对此，通行费收入的预测同时考虑了 2017 年路段内区域经济总体形势，同时考虑了收费政策、整车称投入使用后收费管理得到提升等因素，以及近几年通行费收入的变化规律、交通流量变化状况以及周边道路分流等影响。

2、2018 年各项成本费用预测，在分析归纳 2017 年实际发生的情况下，更加科学合理、统筹兼顾、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原则，在确保总体目标实现的前提下，从紧从严、重点控制。

三、2018 年财务预算目标

基于对2018年经营形势和宏观环境的预期，以及外部环境因素对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影响，预计2018年度总收入约101亿元；考虑到人工及其他成本增长因素，以及完善道路营运服务标准化管理、实现养护管理行业领先和镇丹高速通车等相关成本费用的影响，经营成本及相关费用目标力争控制在56亿元之内。

2018年集团资本支出计划约为70.36亿元，主要用于镇丹高速、五峰山高速、常宜高速、宜长高速投资项目建设投入；国创开元二期股权投资；收购瀚威公司股权；以及监控、收费、通信、照明等设施设备、系统建设、房屋建筑物改造等固定资产及设备的购建支出等。本集团将在充分利用自有资金的基础上，根据资本市场融资情况，适时调整融资策略，并继续跟进资本市场的金融创新讯息，积极探索公司债、海外债等多种融资方式，选择适合公司的融资产品，既为公司现阶段发展提供充足高效的资金，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前布局。

2018年，本集团将从立足主营业务，推进资源整合；加快改革创新，推进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发挥平台作用，挖掘多渠道融资潜能；利用信息手段，全面推进“智慧高速”建设；优化保畅体系，完善道路营运服务标准化管理等五个方面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全年盈利目标的实现，以及为未来战略发展做好谋划准备。

以上预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358,786 万元，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4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61.78%。2017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
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建议其薪酬为人民币 240 万元；建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建议其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此议案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程序，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新修改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拟对现有《章程》的部分条款，包括增加股东大会投票方式、更改中小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持股比例以及细化公司利润分配方式等内容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1.2 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办理了重新登记，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000004194 ……	1.2 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落实‘三证合一’制度改革的通知》，公司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办理了重新登记，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62764K……
2	9.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 ……	9.2 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3	9.4 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9.4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	9.6 条：	9.6 条：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五）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发生公司章程条款 9.35 所述情况，公司还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方式进行表决。	……（五）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9.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但该提案需于前述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送达公司。	9.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6	9.2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9.2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	9.26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9.26 条： 原条款更改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新增 9.34 条，第 9 章其他条款次序顺移。	9.34 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9	11.5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删除 11.5 条，第 11 章其他条款次序顺移。
10	16.7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司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	16.7 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半年内仍有效。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司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束。	
11	18.7 条： 在不违反第 18.3 条、18.4 条及 18.6 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时应提供充分渠道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18.7 条：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 （一）在不违反第 18.3 条、18.4 条及 18.6 条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应按股东持股比例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深入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时应提供充分渠道鼓励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公司鼓励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依据有关规定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
12	18.8 条： 公司每年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一定的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须以人民币宣派及订值。内资股的股利或其它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18.9 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8.10 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18.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下，应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普通股的股利或其它分派须以人民币宣派及订值。内资股的股利或其它现金分派应以人民币支付。 （三）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须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之应纳税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以及优化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

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

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进行换届。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届满三年，按要求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如下：

顾德军先生：1963 年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淮阴市交通规划设计院副院长、江苏省交通工程总公司副总工程师、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一处副处长、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处长、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党委书记。曾多次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顾先生长期从事交通领域的行业与产业战略研究、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等，对企业管理运作工作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陈延礼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自 1983 年至 2001 年曾在徐州市起重运输公司、徐州市航务工程公司、徐州市航道管理处工作，曾担任徐州市航道管理处副处长职务；2001 年至 2016 年在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 年至今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交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陈泳冰：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江苏交

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1996 年至 2014 年在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江苏省国资委工作，2014 年至 2016 年在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担任副处长；2016 年至 2018 年 1 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担任副部长。陈先生长期从事国有企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姚永嘉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先生曾先后任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科长及本公司证券科科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姚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融资及证券等工作，是具有丰富经验的上市公司管理和资本运营专家。

吴新华：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央广交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 COO、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等职。吴先生长期从事国有企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国有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胡煜：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职北京城市开发集团会计；上海三菱电梯有

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胡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和交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和交通管理经验。

马忠礼：1954 出生，英国伦敦大学获取生物化工学士学位。马先生曾任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港澳特邀)、第十届常务委员，现任第十一届常务委员兼召集人、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一届)、执委(二届)、江苏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2014 年当选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2015 年连任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会长、香港江苏青年总会第一届名誉会长、澳门江苏联谊会荣誉会长、香港石油化工医药同业商会副会长。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年(上市公司编号 553)、现任香港大庆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兴企业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简历：

张柱庭先生：1963 年出生，教授。现任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兼任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咨询委员会专家、交通运输部新闻宣传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兼职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陈良先生：1965 年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江苏商业会计学会、江苏粮食会计学会副会长。1985 年取得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1990

年取得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其后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从事管理会计及其相关学科的教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专业经验积累和成效，具有丰富的会计理论和实务管理经验的高级会计专家。

林辉：1972 年生，管理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资产定价、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先后主持和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和博士后基金项目共计 10 余项，在国内外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多篇。兼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先生长期从事金融领域研究，是具有丰富金融经验的高级专家。

周曙东：1961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导，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农业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咨询专家，江苏省互联网服务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统计学会副会长。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承担过国家、部委和省内的重大项目研究课题 40 项，是涉足多领域的高级专家。

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每三年进行换届。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届满三年，按要求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的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如下：

于兰英：197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曾担任南京润泰实业贸易公司会计、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会计、交通控股会计；自 2008 年起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于女士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丁国振：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1983 年至 2004 年在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至 2017 年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人才与职工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老干部工作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现职。丁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潘烨：1988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北京天弈方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资本运营经验。

请各位股东审议。